

购货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：尉氏县腾意广告服务部

为明确双方职责，保证货物质量，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产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未成年人保护宣传页	0.2	6000	1200	
2	防溺水不干胶宣传海报	0.8	6000	4800	
合计：陆仟元整（¥： 6000.00）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按照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的样本标准供货

三、结算方式

乙方将合同供货内容中所列产品交付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乙方帐户：

开户行：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蔡路分理处

开户名：尉氏县腾意广告服务部

帐 号：03415041100000079

四、运输及交货

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合同变更及违约

1、合同变更或取消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，并在书面确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。

2、任何一方未按上述合同履行其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乙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